

工業股

2007/10

中華民國卅六年二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

經濟部訓令

附

發文京企字第34834

中華民國卅六年一月廿四日發出

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電請調查南方叔我物資說明查追之對象一案抄發
調查要點及調查表式令仰財部遵照以由

本案業已飭校所屬具報到廳呈已核轉財
板任陳部在卷未件批及查

存
湖北省建設廳

水送桂三州
項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收文

字第22/45號

案准行政院賠償委員會本年一月十五日京企一字第00067號代電開查閱

令湖北省建設廳

於日方劫我物資急需查列以憑交涉歸還一案前經本會日于三十五年十月二十六日以前京第70號電請調查在案惟本會收到尚係少數填送表單且類多不合查追物資條件不能據以交涉特將本案調查對象詮釋如次(一)向致交涉追還之財物係指抗戰期間被致強用未歸還或被致強掠得悉原物尚存日本本土內者(二)我國可據以交涉歸還之財物如工廠中較大機器交通運輸方面之輪船普通木船不在此例(三)私人或銀行中大批金銀珍貴古物字畫及具有歷史價值之文獻等以上財物除生金銀外須備有可供辨識之特徵(四)如致方出有證件及被劫奪前曾持有憑證者須隨同附送姓名電達即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等由准此合行抄發調查要點及調查表式令仰特飭遵辦為要此令。

附抄發調查要點及調查表式各一份

25

部
長
王
全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對陳希浩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6

調查要點

1. 範圍 凡屬各種機器機件船艦機車天文儀器理化儀器及各種工業之重要工具等去歲時被劫奪者皆應按表填列

又凡被劫物資皆應注意原物資之特徵或標記以為交涉索還之有力證據

3. 凡被劫物資未經敵人搬運其本土者概不填列

4. 凡書籍古畫古物等另案報送教育部本表概不填列

5. 調查務期迅速以便早日提出責令日本歸還

附調查表一紙



致人在我時敵奪我國物資調查表

名 稱	說明效用 (1)	原 裝 地 址	拆 遷 年 月

拆遷機關 或某部隊 (2)	拆遷時有無條據 或其他證據 (3)	從何港口搬去	運往何地	現裝何地	辨識特徵 (4)

附 記	
--------	--

填 表 說 明

人簡單說明此物資的功用如係機器應填明其製造之廠

所某年代造若干匹馬力製造何物每日出品若干
2. 拆遷時某機關或部隊的首長名某務應注明
3. 如附條據或附里表內如無字據或有某項可以证明的
遺跡

4. 此項物資的特徵應詳細填明或照片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